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10月1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于1998年12月11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6月1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各級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对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10月1日)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10月1日)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6月1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对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提供技术不真实、不完整，买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中介方不守诚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2022年1月1日) 全文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2年1月1日)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3年1月1日)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的管理、统筹协调和目标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对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12月25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款物或者骗取科普优惠政策支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相关款物；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申请科普优惠政策支持。</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1年1月1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p>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2000年2月16日)</p> <p>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2022年1月1日)</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二)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交易信息发布和技术市场统计监测等工作；</p>	<p>1.审核责任：严格审核合同的合法性、类别、书面文本和相关附件材料。</p> <p>2.审批责任：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对经审核后符合认定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批准。</p> <p>3.登记责任：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登记事项。</p> <p>4.认定责任：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p>	<p>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的； 2、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3、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p>1.《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2022年1月1日)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二)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交易信息发布和技术市场统计工作；(三)负责技术市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工作。</p> <p>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3.《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七条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15家以上。</p> <p>4.《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2020年7月1日)第五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会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推荐等工作。市(州)科技局(含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县(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对符合组建条件的申请，提请局务会审核，并会同相关单位开展组织认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会议认定通过的，下达确认文件。</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p>	<p>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申请认定程序或申请认定条件的； 4.在审查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p>1.《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3年1月1日)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推广应用活动。鼓励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面向社会提供科学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农业科技园区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建立。</p> <p>2.《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 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p> <p>3.《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2020年7月1日) 第五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会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等工作。市(州)科技局(含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县(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p> <p>4.《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2020年6月25日)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是指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协调指导小组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有关部门、地方批准建设的各级各类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p> <p>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园区申报、审核、建设、管理、验收、监测、评价和评估等工作。</p> <p>第十条 园区申报程序： (一)由园区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地人民政府向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园区管理办公室。</p> <p>第十二条 园区论证与审核： (一)园区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园区建设的相关建议，并形成考察报告； (二)园区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视频答辩或会议评审等方式对申报园区进行论证和评审； (三)园区管理办公室将考察报告及专家评审结果报请协调指导小组审定后，由科技部发文正式批准。</p> <p>5.《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2014年3月4日)第七条 省科技厅联合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科院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成立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协调领导小组，省科技厅为组长单位，其他部门为成员单位。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园区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制定园区发展规划。第十三条 园区论证与审批，(二)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家评审结果报送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发文正式批准。</p>	<p>1.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指导、督促检查科普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国务院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p>	<p>1.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2.指导全省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 3.督促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普经费预算落实情况。 4.督促检查全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 5.会同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联合开展科普工作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宣传科普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不力的； 2.指导全省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不力的； 3.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普经费预算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 4.对全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 5.对科普工作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甘肃省新型研发(转化)机构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关于支持发展甘肃省新型研发(转化)机构的通知》(2019年8月14日)全文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关于支持发展甘肃省新型研发(转化)机构的通知》要求,接收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集体讨论,提出提交评委会评审的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由评委会评审确认,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下达职称资格确认文件。 4.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资格确认文件,给本人颁发职称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关于支持发展甘肃省新型研发(转化)机构的通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技术创新中心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甘肃省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意见》(2009年11月13日) (二)组建一批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省内企业参加国家技术创新联盟,积极推荐我省条件成熟的联盟申报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在试点的基础上,研究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评估认定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接收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集体讨论,提出提交评委会评审的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由评委会评审确认,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下达职称资格确认文件。 4.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资格确认文件,给本人颁发职称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甘肃省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意见》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众创空间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科学技术局(玉门市外国专家局)	科技发展股	《甘肃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2015.07.30实施)全文		1. 受理阶段责任:接收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集体讨论,提出提交评委会评审的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由评委会评审确认,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下达职称资格确认文件。 4.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资格确认文件,给本人颁发职称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甘肃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